

國立高雄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通過，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校為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足額進用，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責任單位：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以院為單位）、各研究中心。
- (二) 應進用人數：各責任單位當年度每月 1 日之公勞保投保人數（不含遇缺不補之駐衛警、借調人員）乘以 4%（四捨五入），即為應進用人數。
- (三) 已進用人數：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每月 1 日在職之身心障礙人數（含技工工友），計算方式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執行措施如下：

- (一) 各責任單位應落實足額進用，每月由人事室提供各單位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統計資料。
- (二) 各責任單位於新進用人員時，以避開每月 1 日為原則。
- (三) 各單位依業務性質規劃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之職務，並得彈性調整進用資格及薪資（校聘工作人員薪資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 (四) 人事室依每月 1 日投保人數提供各責任單位及教學單位應進用人數及已進用人數，於每月 15 日前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如附件）。
- (五) 由人事室提供校外身心障礙人員媒合管道及窗口供各單位進用參考。
- (六) 由學務處諮輔組於每學年度提供當學年度本校資源教室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冊予人事室，以利優先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亦落實個資保護原則。

四、各單位超額進用及未足額進用管理措施如下：

- (一) 超額進用：每年 1 月統計各單位前一年度進用情形，進用超額達六次之單位，由學校提撥行政管理費作為獎勵金，平均每超額一人之獎勵金為 10,000 元，最高補助至 50,000 元。
- (二) 未足額進用：
 - 1. 當月不足額之單位將實施人力控管，於新進人員進用時，以優先聘任身心障礙人員為原則。
 - 2. 如當月本校進用人數不足以致受罰，罰款部分則由當月未能足額進用之單位依進用不足人數比例分攤繳付。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收入提撥至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各單位身心障礙人數管控表							資料日期： 更新日期：		
單位		公勞保 人數	單位總人 數	進用比例 以4%計算	(A)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身心障礙人數差額 (C-A)	備註
						(B)已進用人數	(C)計入人數		
校長室									
副校長室									
秘書室									
通識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學務處(含原住民學資中心)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圖書資訊館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東亞語文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政治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IMBA碩士學程								
理學院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物理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系								
工學院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EMBA中心									
語文中心									
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									
人文科技研究中心									
亞熱帶中心									
越南研究中心									
低碳中心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所)									
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									
先進構裝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工程科技研究中心									
本校本月份 小計									
依法應進用人數 總計									

備註：

- 1.勞保人數包含：校聘人員、佐理、計畫人員、技工工友、專案老師、校安人力、兼任諮商師、兼任營養師、救生員、清潔人員、兼任教師、學生兼任助理。
- 2.身心障礙人數差額=實際計入身心障礙人數-預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3.各單位如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請優先聘用身心障礙人員。
- 4.各單位身心障礙人員係由學校額外分配者，該職缺如有出缺，應管控進用身心障礙人員。